

# 青海省司法厅本级 2017 年度本级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部门职责
- 2、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9、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10、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11、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的方针、政策，拟定全省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法规，编制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起草司法行政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二是指导、监督全省监狱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刑罚执行、改造罪犯工作。三是监督、管理全省戒毒工作。四是制定全省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规划纲要并组织实施，指导全省依法治理工作。五是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工作，指导法律顾问工作。六是指导、监督、管理全省法律援助工作。七是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安置帮教工作。八是组织实施全省国家司法考试工作。九是负责仲裁委员会和司法鉴定人员、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指导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国家赔偿案件的办理，指导系统依法行政、政务公开、信息公开等工作。十是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外事工作和对外宣传、交流工作，承办涉港澳台的司法行政事务。十一是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十二是指导、监督司法行

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监狱、戒毒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工作，协助市（州）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三是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17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本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代编本级预算单位 1 个。年末编制人数 89 人，其中：事业编制 7 人。单位年末实有人数 99 人，其中：在职人员 92 人，离休人员 7 人。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xxx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9289.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6761.7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33.7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15.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33.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9289.39	本年支出合计	50	7744.7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78.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722.90
	26			53	
总计	27	9467.62	总计	54	946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青海省司法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b>204</b>			<b>8352.77</b>	<b>8352.77</b>					
<b>公共安全</b>									
<b>20406</b>			<b>8352.77</b>	<b>8352.77</b>					
<b>司法</b>									
2040601			1773.64	1773.64					
行政运行									
2040602			10.00	1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603			49.11	49.11					
机关服务									
2040699			6520.02	6520.02					
其他司法支出									
<b>208</b>			<b>571.04</b>	<b>571.04</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0805</b>			<b>514.23</b>	<b>514.23</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2080501			124.18	124.18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174.42	174.4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4.47	4.4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99			211.16	211.1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b>20808</b>			<b>56.81</b>	<b>56.81</b>					
<b>抚恤</b>									
2080801			56.81	56.81					
死亡抚恤									
<b>210</b>			<b>220.62</b>	<b>220.62</b>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b>21011</b>			<b>220.62</b>	<b>220.62</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2101101			118.54	118.54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3			102.08	102.08					
公务员医疗补助									
<b>221</b>			<b>144.96</b>	<b>144.96</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2102</b>			<b>144.96</b>	<b>144.96</b>					
<b>住房改革支出</b>									
210201			144.96	144.96					
住房公积金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青海省司法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b>204</b>	<b>公共安全</b>	<b>6761.77</b>	<b>1813.38</b>	<b>4948.39</b>			
	<b>20406</b>	<b>司法</b>	<b>6761.77</b>	<b>1813.38</b>	<b>4948.39</b>			
	2040601	行政运行	1781.38	1764.27	17.1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40603	机关服务	49.11	49.1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921.28		4921.28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633.72</b>	<b>633.72</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576.91</b>	<b>576.91</b>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18	124.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72	165.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27	46.2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40.74	240.74				
	<b>20808</b>	<b>抚恤</b>	<b>56.81</b>	<b>56.81</b>				
	2080801	死亡抚恤	56.81	56.81				
	<b>210</b>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b>215.39</b>	<b>215.39</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15.39</b>	<b>215.39</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54	118.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85	96.85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33.84</b>	<b>133.84</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33.84</b>	<b>133.84</b>				
	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84	133.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青海省司法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89.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6761.77	6761.77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33.72	633.7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15.39	215.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33.84	133.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2</b>	<b>9289.39</b>	<b>本年支出合计</b>	<b>49</b>	<b>7744.72</b>	<b>7744.72</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78.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722.90	1722.9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78.23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b>总计</b>	<b>27</b>	<b>9467.62</b>	<b>总计</b>	<b>54</b>	<b>9467.62</b>	<b>9467.62</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青海省司法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b>7744.72</b>	<b>2796.33</b>	<b>4948.39</b>	
<b>204</b>		<b>公共安全</b>	<b>6761.77</b>	<b>1813.38</b>	<b>4948.39</b>	
<b>20406</b>		<b>司法</b>	<b>6761.77</b>	<b>1813.38</b>	<b>4948.39</b>	
2040601		行政运行	1781.38	1764.27	17.1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40603		机关服务	49.11	49.1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921.28		4921.28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633.72</b>	<b>633.72</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576.91</b>	<b>576.91</b>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18	124.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72	165.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27	46.2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40.74	240.74		
<b>20808</b>		<b>抚恤</b>	<b>56.81</b>	<b>56.81</b>		
2080801		死亡抚恤	56.81	56.81		
<b>210</b>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b>215.39</b>	<b>215.39</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15.39</b>	<b>215.39</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54	118.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85	96.85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33.84</b>	<b>133.84</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33.84</b>	<b>133.84</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84	133.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青海省司法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3.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7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74
30101	基本工资	400.20	30201	办公费	20.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783.80	30202	印刷费	1.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4
30103	奖金	350.75	30203	咨询费	0.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5.40	30204	手续费	0.002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8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27.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72	30207	邮电费	4.52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27	30208	取暖费	30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9.56	30211	差旅费	9.9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8.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9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5.7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56.81	30215	会议费	0.38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4.01	30216	培训费	2.9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8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28.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56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33.8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18.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126.72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5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64			
人员经费合计		2512.83	公用经费合计					28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青海省司法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会议费 决算数	培训费 决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因公 出国 (境) 费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小计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小计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国 内 接 待 费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国 ( 境 ) 外 接 待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07.11	7.28	87.24	0	87.24	12.59	36.79	-17.64	5.91	-57.23	29.50	-0.61	0	0	29.50	-0.61	1.38	16.94	1.38	16.94	0	0	45.94	33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1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 08 表

部门：xxx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此表为空表

#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青海省司法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b>7744.72</b>	<b>2796.33</b>	<b>4948.39</b>
<b>204</b>		<b>公共安全</b>	<b>6761.77</b>	<b>1813.38</b>	<b>4948.39</b>
<b>20406</b>		<b>司法</b>	<b>6761.77</b>	<b>1813.38</b>	<b>4948.39</b>
2040601		行政运行	1781.38	1764.27	17.1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40603		机关服务	49.11	49.1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921.28		4921.28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633.72</b>	<b>633.72</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576.91</b>	<b>576.91</b>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18	124.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72	165.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27	46.2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40.74	240.74	
<b>20808</b>		<b>抚恤</b>	<b>56.81</b>	<b>56.81</b>	
2080801		死亡抚恤	56.81	56.81	
<b>210</b>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b>215.39</b>	<b>215.39</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15.39</b>	<b>215.39</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54	118.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85	96.85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33.84</b>	<b>133.84</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33.84</b>	<b>133.84</b>	
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84	133.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青海省司法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 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76
30201	办公费	20.60
30202	印刷费	1.41
30203	咨询费	0.79
30204	手续费	0.0025
30205	水费	3.82
30206	电费	27.40
30207	邮电费	4.52
30208	取暖费	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0
30211	差旅费	9.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91
30213	维修（护）费	5.7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38
30216	培训费	2.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0228	工会经费	18.5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64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74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 11 表

部门：青海省司法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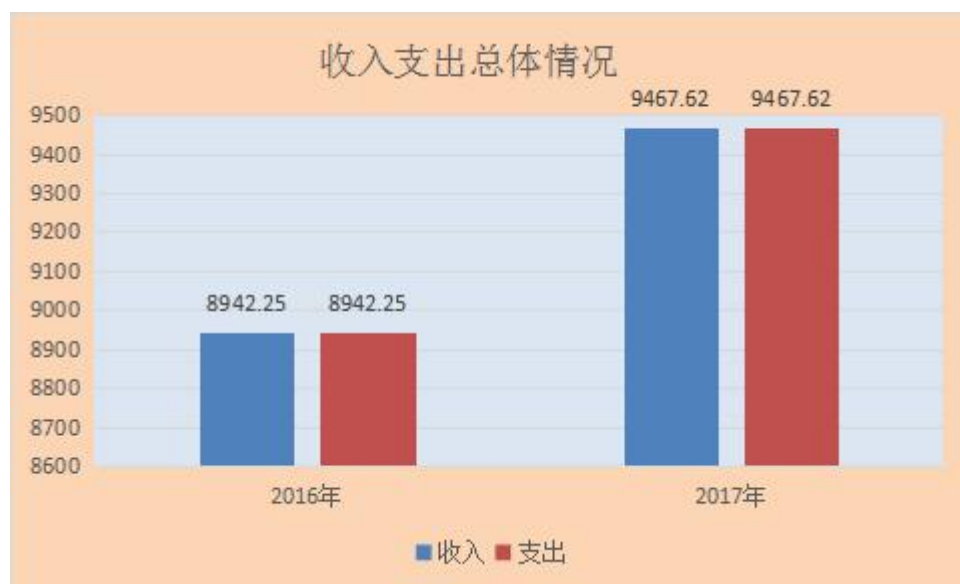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4479.57	4479.57	
货物	2	3074.07	3074.07	
工程	3	893.66	893.66	
服务	4	511.84	511.84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 第三部分青海省司法厅本级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9467.6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525.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行政单位医疗费、电话物业补贴和政法津贴以及司法厅办公楼维修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



(一) 收入总计 9467.62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9467.62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525.37 万元，增长 5.88%，主要原因是增加行政单位医疗费及司法厅办公楼维修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 178.23 万元，主要为青海省司法厅

本级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项目资金。

3. 除财政拨款收入外，我部门再无其他科目收入。

(二) 支出总计 9467.62 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类）支出 6761.77 万元，占 71.42%，主要用于青海省司法厅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工作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397.92 万元，下降 17.13%，主要原因是本年末预算指标下达的信息化建设等项目分期实施，需要延迟到下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33.72 万元，占 6.69%，主要用于青海省司法厅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38 万元，增长 35.02%，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住房物业补贴。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15.39 万元，占 2.28%，主要用于青海省司法厅医疗卫生、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等方面的支出及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15.3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资金由财政直接支付省医保局。

4、住房保障（类）支出 133.84 万元，占 1.41%，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

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14万元，下降0.8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差额。

5、年末结转和结余1722.90万元，为部门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省司法厅本年度预算安排的信息化建设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除上述支出外，我部门再无其他功能分类科目支出。

## 二、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289.39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9289.39万元，占100%。我单位除本级财政拨款收入外，我其他任何收入。

## 三、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744.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96.33万元，占36.11%；项目支出4948.39万元，占63.89%。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467.6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25.37 万元，增长 5.88%。主要原因是增加行政单位医疗费、电话物业补贴和政法津贴以及司法厅办公楼维修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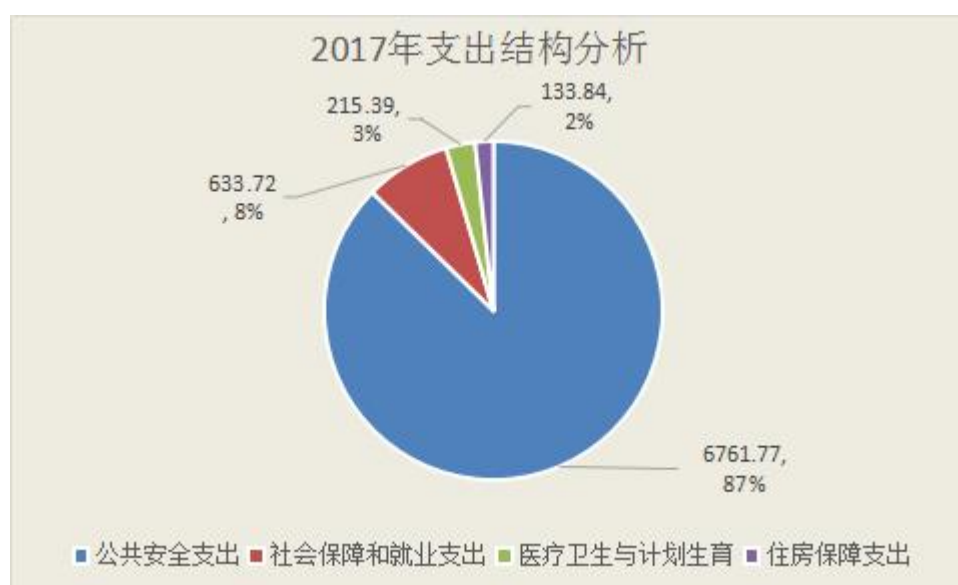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44.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1019.28 万元，下降 11.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安排的信息化建设等项目分期实施，需要延迟到下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6761.77 万元，占 87.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33.72 万元，占 8.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15.39 万元，占 2.78%；住房保障(类)支出 133.84 万元，占 1.73%。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467.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44.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80%。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73.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 7.74 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49.1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9.1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520.0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921.2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75.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安排的信息化建设等项目分期实施, 需要延迟到下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124.1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24.1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74.4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65.7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 10.63, 结转下年 19.33 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4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6.2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12%。决

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 41.80 万元。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1.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 29.58 万元。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 41.80 万元。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56.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8.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2.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下年 5.23 万元。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44.96 万元，支



出决算为 13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下年 11.12 万元。

14、除上述支出外，我部门再无其他功能分类科目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96.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12.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83.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07.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7.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1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预算 12.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6%。

##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5.91 万元，占 16.0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9.50 万元，占 80.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8 万元，占 3.7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91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1 个，1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9.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38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8 万元，接待 6 批次，接待 20 人次，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88 万元，下降 17.64%。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7.91 万元，下降 57.2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0.18 万元，下降 0.61%；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0.2万元,增长16.9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管理,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方面国家司法部和省政府减少了相关委派活动。公务接待方面省市司法厅局来青调研和交流司法业务等公务活动大幅减少。公车出行只用于开展基层人民调解工作调研,实施基层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工作的监督检查以及验收司法局(所)业务用房等公务活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744.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19.28万元,下降11.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安排的信息化建设等项目分期实施,需要延迟到下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支出。

### (二)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6761.77万元,占87.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33.72万元,占8.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215.39万元,占2.78%;住房保障(类)

支出 133.84 万元占 1.73%。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3.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3.5 万元，增长 13.40%，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增加 10%的车辆补贴；二是年中省财政厅给我厅奖励综合绩效奖金 31.59 万元。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79.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74.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93.6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1.84 万元。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完成情况说明**

2017 年度，省财政厅下达预算绩效项目 4 项，完成 4 项，具体情况：

1、**司法业务经费：绩效目标：**一是以各种形式培训人民调解员 200 人，并确保开发的教材和光盘能配发到每个调委会；召开全省人民调解工作推进会，交流总结经验，部署今后工作；拍摄人民调解专题片 1 部，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宣传 1 次。进一步完善刑满释放人员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加大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有效提升基层司法行政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业务能力，提高信息管理系统使用率；在全省组织开展安置帮教宣传活动，通过与《青海法制报》合作开办专栏，刊发不少于 2 期安置帮教专版，提升安置帮教和救助管

理工作的社会知晓率。完成全省 8 个市州、30%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执业核准和业务督导调研；组织 1-2 期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培训培训班；开展 1 次案件质量评查活动。二是法律援助经费；绩效：我省法律援助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加大法律援助制度机制建设，加大法律援助宣传教育力度，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力度，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扎实推进法律援助工作。全年各级法律援助机构预计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9000 余件，接待咨询 3 万余人次，有力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三是法制宣传经费；绩效：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感染力，并据此形成新的法治宣传着力点、法治教育关键点、法治服务切入点、法治文化落脚点，实现法治宣传从实体社会到虚拟空间的全覆盖。满意度指标：初期建设达到社会满意度 50%。为基层开展法治实践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交流各地区、各部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验，为指导各地各单位开展普法工作发挥重要作用。满意度指标：社会满意度 80%。建立新媒体法治文化阵地，开拓法治宣传教育的新途径，为公众提供更加便捷优质法律服务。满意度指标：社会满意度 50%。有效提高各部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能力水平，满意度指标：社会满意度 90%。紧密结合青海法治建设实际，进一步提升法

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为青海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决策意见和工作建议。举办法治宣传活动 20 场次。完善全省普法考核工作。满意度指标：社会满意度 80%。提高社会公众法律意识、普及法律知识。满意度指标：普法受众满意度 80%。不断推进和规范领导干部、公职人员学法用法和普法考试无纸化工作，确保我省领导干部、公职人员普法教育节约成本，取得实效。满意度指标：普法受众满意度 80%。此项经费上年结转 88.48 万元，本年拨入 1034 万元，实际支出 1087.33 万元，年末结转 35.15 万元。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2、社会治理创新项目：绩效目标：**一是特殊人群刑释解教人员管理服务工作；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面低，急需增设定点机构；强制戒毒所收容压力越来越大，需要进一步改扩建；社区戒毒（康复）站点建设刚刚起步，推进中的困难还比较大。二是特殊人群社区矫正管理服务工作；大力推进社区矫正组织机构建设。依托基层综治工作平台和村居现有管理机构，让村、社区相关人员参与、协助、配合司法所管理社区服刑人员，发挥其“人数递进、信息灵通、便于管理”的优势，使社区矫正触角工作力量延伸到基层一线，打通社区矫正最后一公里，实现日常监管无缝衔接，缓解司法所人员短缺的局面。三是特殊人群司法鉴定管理服务工作；建立民族地区司法鉴定机构专职管理人员薪金补贴和办案

补贴等专项经费保障机制，解决我省民族地区司法鉴定机构因案源少、工作成本大，业务收入难以维持自身生存而不愿开展鉴定业务的问题，2017年度扶持2家已通过省级资质认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加强实验室建设，配齐配强法医类和文痕类鉴定仪器设备，及时完成鉴定设备更新，扶持司法鉴定机构持续加强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司法鉴定能力和水平，使其能适应科技发展进步和鉴定活动日益专业化、复杂化等新要求，发挥全省司法鉴定主渠道作用，促进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四是特殊人群法律援助管理服务工作；围绕法律援助为民办实事工程，将贯彻落实两个《意见》作为做好全年法律援助工作的主线，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健全体制机制，降低门槛，扩大援助范围，建立经费动态增长机制，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加大宣传贯彻力度，加大对基层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导工作，不断提高法律援助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五是监狱戒毒干警“藏汉双语”教育培训工作；有效解决了自有师资不足、质量不高的问题，提升了教育培训效果。六是无律师县法律援助服务工作；七是省级政府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费项目。绩效：加强律师公证管理工作，深化律师制度改革，规范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加强队伍建设，努力发挥律师、公证职能作用，不断推进律师公证工作健康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此项经费上年结转0万元，本年拨入280万元，实际支出280万元，年末无结余。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3、警察加班费补助费：绩效目标：**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4号）、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费发放补贴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1】110号）的文件规定，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的应当补休，不能补休的，应当给予补助，发放加班补贴，认真、客观地考核汇总民警实际加班天数，确保民警加班得到足额补贴。通过法定之外加班费的发放，切实落实好从优待警工作，激发民警活力，提高监狱人民警察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此项经费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拨入 4.10 万元，实际支出 4.10 万元，年末无结余。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4、政法转移支付装备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将重点用于全省各县级司法局社区矫正特勤宣告车和规范化社区矫正宣告室设备采购。项目的实施，将填补我省没有社区矫正特勤宣告车的空白，有效提升社区矫正宣告室规范化建设水平，进一步增强社区矫正刑罚执行能力。此项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23.973 万元和 173.20 万元用以支持县级社区矫正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办公设施，将其打造为场所设施完善、功能成效显著的社区矫正工作实体。为加强社区矫正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厅社区矫正管理局对社区矫正基础知识和各项执法环节要点进行梳理，将重点用于全省各县级司法局社区矫正特勤宣告车和规范化社区矫正宣告室设备采购。

##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预算项目编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从全年预算执行情况看，2017年省财政共安排我厅省级项目4大类，共计资金1918.10万元。其中：司法行政业务经费1034万元、警察加班费补助费4.10万元、社会管理创新资金280万元、政法转移支付装备项目资金600万元。预算编制中没有缺项、漏项，预算编制完整性较高；二是对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按照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要求，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如：基层司法业务项目中600万元政府采购资金用于基层司法局（所）费。三是上报2017年部门预算时，对项目申请情况及申请金额、计算依据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2、预算项目执行。一是预算编制中没有缺项、漏项，预算编制完整性较高；二是2017年我厅的序时进度是严格按照财政厅的要求进行；三是全年预算的执行率90%；四是2016年我厅的存量资金84.88万余元，年初基本完成；五是政府采购执行对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按照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要求，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和规划，如：基层司法业务项目中2250万元政府采购资金用于基层司法局（所）费。

3、预算项目相对细化。围绕财政资金安全管理、财务工作基础规范重点工作，在编制预算过程中，尽可能细化预算项目，明确项目实施单位及实施时间，明确项目产生的效益，细化政府采购预算。

#### 4、财务预算执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1) 经费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制度体系尚需完善。为切实加强专项经费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自 2014 年起，我们在厅机关内部业务处室和厅直属单位逐步开展财政资金精细化管理工作，就目前情况看，管理效果较显著。但同时，仍存在经费使用单位“重部门业务工作轻资金管理、重项目内容轻项目执行、重资金需求轻使用绩效”的问题，致使各职能部门不同程度地出现专项资金支付管理不到位、项目执行脱节，专项经费使用绩效不明显的现象，影响了“专项经费精细化管理”的工作水平。

(2) 经费支出结构较单一，支出内容较集中。就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看，经济分类科目的商品与服务支出中培训费、劳务费、咨询费等科目支出金额占比较高，其他经济科目支出金额占比偏低，形成经费支出结构不均衡、资金耗费过度集中的问题。

(3) 项目实施周期过长、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各业务部门申报项目及资金预算时，不能与拟开展的工作计划进行有效结合，申报的项目和编制的经费预算缺乏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并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反复变更项目和修改预算额度，致使整体预算执行进度滞后，项目实施脱节。

(4) 装备采购和配备工作面临的困难尚需解决。一是

资产配备标准有待提高。随着司法行政业务的不断发展和职能的不断拓展，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部分办案业务装备的性能要求不断提高，现有的《青海省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配备标准》与当前所需不相适宜，亟需重新修订。二是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应适度作出调整。由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涵盖的大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导致全省各单位大部分政府采购项目集中在政府采购中心，从而产生采购周期过长，项目实施进度迟缓的现象。三是政府采购信息化平台还不够完善和稳定。

## 5、对策研究分析

(1) 进一步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提高资金管理水  
平。根据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不断完善经费管理制度，全面  
形成集经费使用预算、资金投入设计、资产管理分配等系统  
配套的制度体系。同时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内部绩效考核评  
价工作，有效应用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建立以资金使用  
绩效为导向的经费投入和分配机制，充分发挥各项经费使用  
效益。

(2) 精准把握财政体制改革中提出的各项要求，结合  
本单位工作实际，及时跟进变革内部管理模式，主动借鉴引  
入先进管理经验，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工作，在  
各业务部门中积极推行零基预算，提高支出预算的科学性和

可操作性，督促各业务部门加强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进度，避免预算申报和执行产生脱节现象。

(3) 建设内制度，强化内控措施。2018 年全面实施财务管理信息化，明晰具体业务层面各部门业务流程，电子授权审批、分离岗位职责、控制措实施全面覆盖。对资金支付活动进行事前、事中管理，完善控制环境，加强内部控制意识和全局意识。

(4) 针对装备采购和配备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建议财政部门根据当前司法行政工作实际所需，重新修订《青海省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配备标准》；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部分采购周期长，进度迟缓的项目调整至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中，以便合理利用招标公司这一这会中介机构的资源，加快各单位采购进度；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平台管理人员的配备，提高采购平台出现故障时解决问题的能力。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省财政安排我厅的项目，根据项目计划的要求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有关规定，部分项目已经按实施内容完成了项目实施工作，并取得了一定实效。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青海省司法厅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其他用

车 9 辆（为我单位用于业务活动等方面的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

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青海省司法厅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三个项级科目。1.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2. 购房补贴：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交纳所得税、转入事业基金以外的结余分配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司法支出：指青海省司法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职能的专项业务能正常运行、开展专项工作的项目支出。如普法宣传工作、社区矫正工作、法律援助工作、司法鉴定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特殊人群管理工作等。